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0〕64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监管合力，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由学校分管审计工作领导召集，成员部门由学校纪检机构、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组成。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纪检机构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由审计处承办。

第三条 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 (一) 学习、研究和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文件、制度；
- (二) 审定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通报审计工作情况等；
- (三) 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四) 研究、解决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联席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 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联动实施；
- (三) 跟进成员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情况；
- (四) 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文件、制度；
- (五) 收集审计工作信息，整理联席会议纪要；
- (六)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部门主要职责

(一) 纪检机构

1.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对象或重点审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向审计部门提供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

3.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必要时参与相关审计工作。

4.对阻挠、拒绝审计，或出具伪证、销毁、转移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保障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5.对审计移交的有关重大问题和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并向联席会议通报查处情况。

6.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被审计对象等及时向审计处提出整改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党委组织部

1.根据干部人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需要以及所掌握信息，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向审计部门提供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

3.协调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真实反映情况，提供干部任免等资料和证明。

4.有效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对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5.根据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要求，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及时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三）党委巡察办

1.根据巡察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责任

不落实、整改不力的作出进一步处理建议。

3.巡察办通过巡察工作发现涉及审计职责范围的问题，经审计查证后，根据需要采纳、处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问题线索，经巡察办进一步了解核实后，按程序进行处理。

4.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与巡察工作有关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建议移送有关职能部门的同时，一并抄送巡察办，巡察办作为巡察内容参考。

（四）人事处

1.根据人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需要以及所掌握信息，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向审计部门提供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

3.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真实反映情况，提供人事信息等资料和证明。

4.有效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5.根据人事档案管理要求，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及时归入人事档案。

（五）审计处

1.起草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2.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计划和相关部门委托，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联席会议确认的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组织、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加强与其他成员单位协调与沟通，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5.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颁发的经济法规、政策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6.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纪委或相关职能部门移交。

7.负责承办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财务处

1.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所掌握信息，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真实反映情况，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和证明。

3.督促检查审计结果落实及整改情况，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内部管理，规避财务风险。

（七）资产管理部门

1.根据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和所掌握信息，向联席会议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真实反映情况，提供详细资产管理台账等资料和证明。

3.对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的资产管理状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4.督促检查审计结果落实及整改情况，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内部管理，规避资产管理风险。

第六条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会议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召开。各成员部门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有关材料，应提前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条 与会人员对联席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内容负保密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3日